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753號

原告 張廷成
被告 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唯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促字卷第3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

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之責。又依上開規定可知，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10年5月27日，原告自可由提示起請求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又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算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越此範圍，當有理由。又支付命令係於111年9月1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自應於翌日起即111年9月17日起負擔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育誠

附表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退票日
NN0000000	富力奇實業有限	50萬元	110/5/27	110/5/27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
--	----	--	--	--